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景县分局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99.651252	99.6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5125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专项行动次数	环保专项行动次数	10.00	文字描述	按上级要求完成	按上级要求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合规性	使用是否合规	20.00	文字描述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95%	95	%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	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右丽	联系电话:	0318-42220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